地

點

內

政

air.

誉

建

署

四

樓

29

O

會

議

室

一、時 閒: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

內

政

串

都

市

計

1

委

舅

會

第

-

七

七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四 = 列 出 席 席 人 委 舅 員 詳 詳 見 見 會 * 議 議 紀 紀 錄 潷

大 五 宣 主 謮 本 會 席 第 _ 吳 セ 兼 六 主 次 任 會 委 議 舅 紀 伯 銯 錄 潷 雄

> **紀** 錄

£

燕

(-)核 定 紊 件 第 _ 奪 之 決 議 文 修 JE. 為 本 絫 除 幸 記 エ 煮 股 份 有 限

公

決

議

以 司 及 Ž 工 廠 業 地 廛 , 准 矅 台 灣 省 都 市 計 # 委 舅 • 荾 議 變 更 為 7 艎 工 * 分 ,

核 准 慮 定 予 依 通 都 , 兔 市 過 再 計 0 提 並 # 狡 法 討 台 還 論 台 灣 灣 省 省 o 施 政 行 府 細 修 則 正 所 計 規 ŧ 定 書 之 蠆 類 後 别 予 , 以 报

由

口其餘確定

0

內

政

事

亚

予

類

外

,

其

餘

七備業案件:

第 奪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2 陂 達 觀 山 風 景 特 定 廛

計

ŧ

案

o

明

本

紫

前

矬

第

F δij 8 默 本 ŧ 新 * 研 _ 镁 後 六 再 Λ 行 次 當 鞔 決 诀

報

帯

備

鰲

0

本

紫

쓮

選

台

灣

省

政

舟

轉

加

依

煕

(+)本 本 市 地 之 合 住 用 , 山 本 煮 場 資 使 計 現 宅 数 之 胞 计 土 用 源 İ 用 況 区 典 六 张 畫 地 地 之 題 压 發 • 本 皮 落 地 予 使 浪 可 可 展 商 煮 商 除 塦 用 以 Ť 替 供 與 業 計 保 黨 地 # 作 代 實 0 地 廛 ŧ 習 質 歷 制 道 又 市 質 質 原 • 約 木 • 裳 書 場 建 加 • 旅 則 四 O 糕 點 之 油 之 設 地 館 不 崖 定 ٠ 內 份 站 功 發 形 廛 符 旅 Ξ , 规 用 Æ 能 展 之 • 館 , 公 有 定 地 景 o ٠, 之 規 並 歷 顷 清 之 之 故 土 觏 到 將 ; 10 D 住 规 等 宜 地 似 進 袻 住 橗 宅 劃 取 有 因 應 成 另 宅 塥 未 斩 限 * 就 自 以 廛 之 奥 市 予 • 居 , 紩 陡 虞 91 前 T 場 且 以 住 景 娭 , , 煮 際 用 居 修 觏 • 之 其 紩 地 地 住 IE. 南 資 山 絟 而 及 形 Ż 人 0 黨 源 坡 均 本 旅 相 劃 U 旅 之 地 改 紫 館 # 极 配 遊 破 规 割 之 廛 合 少 ¥ , 壤 到 极 规 之 以 寓 , , • À Ă, 3) 使 进 商 求 世 住 杖 將 用 免 赏 垂 本 宅 髙 玌 強

六

駾

函

檢

送

修

正

後

計

Ē

#

報

请

備

余

到

歌

,

特

再

提

*

村

益

0

壤

0

在

煮

,

盐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3

6,

22.

七

+

Ξ

台

內

誉

宇

第

_

Ξ

度

酌

予

降

低

以

資

维

護

鱼

內

之

自

从

*

概

資

源

及

水

土

保

持

減

少

人

Ž,

破

土

蓬

配

索

廛

使

有

: 後

説 第 __ 明 索 : 台 本 灣 , 紫 省 擬 黨 具 政 鲣 府 具 台 逑 膛 灣 為 修 省 燮 ĭĒ. 称 更 意 委 日 見 企 月 後 第 潬 再 ___ 特 行 ナ 定 提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3

5.

18.

と

+

Ξ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四

と

六

Λ

0

就

檢

附

計

九

•

__

八

Ξ

•

_

79

六

次

*

镁

*

酰

通

過

区

計

畫

 \frown

iğ

盤

檢

村

索

٥

Ξ = 計 法 ŧ ŧ 4 ¥ € 依 盖 基 及 • * 都 镁 市 鯮 計 理 重 表 法 報 第 计 _ 備 + 絫 六 等

:

原

計

¥

範

生

,

ď

樻

九

九

四

0

條

0

由

到

#

O

阿 Ŧ, 計 計 查 # 人 4 D 期 • 尽 35 計 原 畫 計 人 畫 U 平 為 期 29 至 • 民 _ 0 入 0 + 人 F. 煡 0 公 檢 頃

村

後

修

Œ

為

五

•

九

大 檢 人 村 0 燮 棋 爻 遊 內 人 容 数 • 堇 14 民 如 計 入 ŧ + 说 牛 明 Zi, # _ 弟 百 九 五 + + 页 萬 人 o 次 0

出 推 腁 提 意

七 公 民 蚁

儿 详 办 台 灣 省 貅 娄 會 * 诚 鯮 理 表 0

決 議 暫 予 保 留 , 請 作 業 單 位 依

據

本

*

第

__

六

入

次

1

議

決

镁

原

則

7

詳

予

審

查

會

討

綸

第 決 拢 三 镁 明 煮 : 本 台 Ξ 為 委 計 本 召 ğ 衆 计 侧 煤 本 法 灣 理 73 集 涉 為 計 表 煮 省 嘉 0 Ē ŧ 4 6. > 及 0 面 X 南 主 髡 依 報 8. * 政 人 禾 O 横 並 **E** 基 猎 府 , • 範 ャ 纆 徐 公 約 • 範 : 備 + 台 前 囯 鳥 及 丞 填 為 山 計 都 Ξ 往 委 廣 北 山 煮 灣 為 • ょ 以 頭 西 畫 市 * 府 省 實 寅 泛 擬 非 • 水 地 應 , 六 以 đ 计 都 定 由 進 集 T 摩 勘 為 六 攅 到 四 委 秋 13 ŧ Ŕ, 垂 集 F 審 水 Ξ 法 ėĸ 宇 當 山 查 • = ¥ 水 慎 第 第 第 , 都 • 頭 0 面 文 區 研 委 起 公 官 + = 水 _ 員 積 顷 水 分 ŒĮ 四 庫 提 見 四 库 水 條 0 具 喜 約 , 都 風 , 九 產 市 膯 為 其 橨 次 景 奎 推 __ 0 ___ 中 * 倉 意 ¥ $\overline{}$ 村 特 猜 • 鳥 觏 惟 畫 _ 说 定 見 李 紅 光 4 後 成 四 山 倒 € 就 Œ 委 Ξ 頭 進 南 函 诀 計 再 * 員 Ξ 路 檢 行 水 端 線 通 重 索 如 公 庫 北 則 Ä, 附 追 煮 提 4 南 * 来 计 頃 # (1) 以 , 組 • 0 水 颋 4 ŧ 並 村 黄 , • 0 者 桐. # 准 論 猛 * 由 委 Đ 及 台 地 £ 李 舅 0 積 粉 社 島 及 湾 委 * 约 子 * 員 為 山 省 動 界 村 典 谦 政 如 六 栽 北 鯮 舟 黄 , 南

四 計 自

畫

平

期

及

計

ŧ

人

口

牟 截 遊 垂 民 客 民 人 セ 次 九 + 為 + 平 _ 23 至 年 • 民 0 本 0 計 九 O 畫 + V • 之 华 0 居 0 , 0 住 共 人 人 計 次 U __ + 预 0

测

為

0

O

0

人

而

£.

年

0

五. 計 Ī 性 賞 :

(-) 本 之 自 計 董 鉄 缪 景 觏 以 風 保 红 穫 , 烏 及 山 ijŽ. 頭 用 水 库 水 厙 Ż 本 灌 身 洗 特 及 有 公 之 共 觏 給 光 水 遊 功 . 能 青 • 源 维 而 養 于 * 水 以

(1) 本 到 特 Ž 定 定 多 S 目 9 依 楪 郝 功 能 币 計 之 ŧ 風 录 法 第 特 4 定 **E** 六 艅 計 之 # 规 ٠.٠

Z

, ,

主

安

村

圭

典

349

**

计

ŧ

合

熼.

簋

大 計 ŧ E 標

倂

猴

(1) (-)加 維 強 護 集 鳥 水 山 E 頭 之 水 水 庠 土 之 保 各 持 檍 , 功 稱 能 保 , 水 加 庫 強 之 水 安 賞 全 源 典 之 # 充 命 分 利 0 用 0

風 维 格 護 之 並 觏 道 光 度 遊 脷 想 發 水 地 庫 Ē 附 0 近 之 À 舦 景 概 貨 源 , 使 成 為 南 事

地

31

具

決

ナ 八 t 公 土 土 民 地 地 或 使 使 用 用 催 分 面 所 區 積 提 誉 分 意 制 起 儿 要 表 點 详 : 鲜 詳 如 如 台 如 計 灣 計 • 省 Ì 書 # 都 第 养 委 と * Λ + Ť _ +

Ξ

頁

0

頁

0

(29)

分

各

丏

土

地

使

用

性

質

,

使

未

來

各

項

长

展

有

所

連

循

,

並

便

桐

投

省

者

經

誉

各

項

旅

遊

事

黨

,

着

以

促

進

地

方

之

爅

清

眷

展

0

镁 本 本 案 為 大 案 退 應 猜 壩 附 猜 台 考 灣 近 畳 省 地 是 政 否 府 其 以 就 保 下 他 護 列 土 集 地 各 水 依 點 区 Œ 重 為 域 新 国 計 研 重 糅 議 非 , 後 將 都 再 本 市 行 诜 風 土 报 艨 景 地 核 理 特 縅 表 定 定 0 簋 使 範 用 之

蜟

1

方

式

本 都 市 紫 計 計 畫 # 法 書 第 敍 明 + 六 條 傪 主 要 , 以 計 資 畫 適 ` 法 細 部 o 計 畫 合 倂 擬 定 • 法 **今** 依 茶 應 增 列

飬

制

o

垦

,

= 保 廛 本 持 劃 計 , 銰 ŧ 穫 於 廛 保 地 人 水 質 口 庫 脆 分 安 弱 佈 全 之 除 相 __ 嘉 台 進 南 灣 , 村 且 惡 外 郵 地 , 分 形 均 住 L___ 為 宅 上 集 廛 , 水 之 核 匪 规 與 水 1 計 間 與 畫 聚 聚 目 落 居 標 7 人 之 而 D 加 事 達 強 分 _ 水 住 百 土 宅

人

以

上

者

劃

設

為

住

宅

廛

之

計

畫

原

則

不

符

,

有

欠

允

當

()

24

又

部

分

規

劃

為

住

宅

廛

與

商

黨

廛

土

地

條

屬

高

等

則

寒.

田

,

似

典

本

計

查

7

將 保 上 留 開 優 莀 良 ŒĮ 農 規 田 **a** 為 之 住 原 宅 則 廛 不 或 符 商 , 業 且 星 查 本 Ż 必 計 要 ŧ E. , 而 條 以 人 規 U 劃 外 為 流 農 地 * 1 廛 , 為 應 宜 無

Æ, 本 , 地 俾 逐 免 現 浪 有 黄 住 土 宿 地 資 設 施 源 , , 除 並 現 維 有 頀 旅 農 館 業 約 政 篆

0

施 七 約 六 • 可 公 _ 容 頃 五 納 公 ___ 足 頃 Ξ 敷 0 未 並 0 來 規 人 旅 1 , 客 可 本 住 供 計 宿 典 畫 寓 建 將 要 青 現 年 , 有 Ξ 是 被 國 Λ 以 舍 民 0 本 之 旅 個 索 青 舍 床 溢 年 擴 位 洪 活 充 外 道 動 , 以 中 設 尚 南 ら 為 有 廛 規 旅 鸾 劃 館 誉

` 浪 黄 土 地 資 源 • 破 壤 計 1 廛 之 地 形 景 觏 0

旅

館

廛

 \frown

五

٠

_

<u>F.</u>

公

頉

應

予

修

JE.

為

保

濩

区

,

以

避

兔

建

条

寒

散

發

展

Ż

と

廛

設

大 猫 赤 山 o 造 林 匽 是 否 劃 設 為 7 帝 雉 幺 腹 鷼 複 育 中 う 用

地

,

尾

拼

倂

隶

研

国

符

七 實 交 修 際 通 Œ 寓 奪 為 要 觏 等 旅 光 _ 局 遊 點 函 服 意 特 務 儿 巫 台 猜 灣 ___ 倂 省 及 予 嘉 ___ 研 南 麻 酚 莀 豆 田 0 坪 水 利 林 間 1 建 11 獇 屋 將 修 現 IE. 有 Ă, 旅 辦 公 館 匴 廳 扯 , 轮 以

说 第 12 明 * 本 索 台 查 常 灣 前 省 經 政 重 本 府 會 函 第 為 ---类 爻 と 六 新 莊 次 會 亦 镁 市 決 計 镁 重 • 事 本 分 肃 農 暫 * 予 Ë 保 為 智 進 , 路 情 用 台 地 湾 及 省 綠 政 地 法 府

決 谦 祭 本 村 4 明 設 絫 綸 之 對 暫 該 O 规 其 予 輸 定 F 保 後 鐵 進 留 再 塔 路 , 行 行 之 請 提 丰 架 台 倉 安 設 北 村 全 뾺 是 綸 有 否 政 配 無 府 , 影 洽 合 兹 響 請 五 准 股 提 台 該 具 雹 I, 府 黨 具 公 補 趞 逐 司 送 資 審 之 有 料 慎 阴 欗 飬 後 研 資 , 究 並 料 再 本 符 劉 行 索 合 報 电 提 髙 , 煮 * 壓 特 審 有 霍 镁 쑗 提 M

第 扰 五 明: * 台 沸 本 73 灣 用 7. 常 省 地 5 黨 政 と 鯉 府 煮 Ξ 台 函 府 灣 Ă, 省 Œ 變 79 都 更 字 委 台 第 會 東 第 市 __ V9 撔 九 五 大 Λ 六 垫 次 **E**3 修 含 四 打 號 联 都 * 函 市 檢 谦 計 Mt 通 畫 計 過 \frown ŧ 審 • 書 並 分 准 基 及 台 * 審 灣 塦 镁 省 為 粽 政 排

府

水

之

0

折

理

Ξ 法 4 更 計 依 ŧ 棋 位 Ŧ' 都 市 詳 計 畫 如 計 法 第 畫 -圕 乖 + セ 0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Q

表

报

请

備

煮

*

由

到

串

땓

變

更

理

山

•

為

辮

理

台

東

縣

•

台

東

航

空

站

Œ.

域

排

水

計

堇

台

東

堂

平

機

場

<u>___</u>

排

水

エ

程

征

收

土

地

寓

要

o

大

公

民

或

H

賞

pt

提

意

見

無

٥

Ŧ,

變

更

內

容

:

郴

分

晨

*

Œ

 $\overline{}$

Ö

五

Ξ

公

顷

變

义

Ž,

排

水

潾

用

池

0

277-16-5 第 決

六 诀

常 常 台 准 灣 予 省 備 政 鴦 府

丞

為

受

更

省

米

都

市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华

分

鐵

路

用

地

Ž,

公

谿

单

站

用

地

准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圖

及

*

祺

粽

理

Ù. 明 表 本 73 极 6. 煮 猪 18. # 備 يا 缝 太 Ξ 台 ¥ 府 灣 由 建 省 到 **V** 都 猫 宇 奕 第 會 0 第 叼 _ 九 五 ___ £. _ 次 九 號 谦 * 丞 檢 诔 附 通 計 遗 Ì , # 並

24 Ξ 麦 羑 爻 爻 理 計 由 ŧ 位 為 I 道 : 胤 详 省 如 来 村 地 ŧ 行 亦 旅 0 寓 委 , 以 進 到 利

法

4

依

棋

:

私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歉

及

周

條

第

_

項

0

Æ,

羑

爻

內

\$

粉

原

鲅

路

用

地

0

九

_

九

公

埂

U

變

更

Ä,

公

路

*

站

用

民

便

民

Ż

誉

運

政

篆

0

地

大 公 民 戴 世 腁 提 意 儿

決

模 准 予 備 煮 0 ó

八 核 定 索

件

•

第

台

灣

省

玫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中

港

特

定

歷

計

ŧ

 $\overline{}$

不

含

梎

#

辨

都

市

計

畫

iā

盐

檢

秋

為

٥

i. 明 本 村 絫 範 前 国 趱 本 $\overline{}$ 1 iň 73 鎜 2. 檢 27 討 第 索

五 召 行 中 * 次 M 提 南 长 慡 1 第 1 為 委 赵 酰 ___ 村 召 K 儿 决 次 歈 # * • 谦 * Ü 人 勋 推 • 肃 __ • • 猜 4 在 並 楊 李 本 鉏 常 视 委 李 肃 * 賞 , 頁 員 遱 議 際 上 重 女 __ 讲 研 州 寓 信 南 セ * 穫 # 头 • • Ξ 煮 具 常 , 都 祭 次 4 饄 4 前 委 套 * 鉏 意 組 往 舅 Ä 獇 1 光 黨 賃 喜 勳 決 [5] , 於 地 奎 雄 酰 台 本 矬 勘 * • • 灣 再 \frown 查 组 黄 __ 省 提 セ 成 , 委 本 政 排 + 豣 # 員 煮 府 本 Ξ 提 紫 嘉 涉 建 1 具 4 禾 及 投 73 平 世 组 髡 • 臉 5. 意 四 徐 , 2 麻 10. A 儿 由 李 廣 長 第 + 徒 李 舅 泛 • _ 入 , 奏 户 • 交 ょ E 再 ħ

6. 各 於 21. 単 本 第 位 \frown __ 人 七 セ Ă + 六 召 Ξ 次 胼 * 弟 牛 镁 __ 六 決 次 月 镁 * 五 紫 日 ___ 4 前 本 虹 往 茶 1 賞 猎 诔 地 台 析 勘 灣 獲 查 省 具 , 政 推 並 府 虚 於 住 儿 同 都 , 月 局 稷 + 提 再 ___ 具 提 E 台 措 1 中 本 周 港 * 前

管

人

舅

研

商

提

具

世

意

鬼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1

村

输

Ç

在

煮

,

上

K

*

煮

4

紅

狼

特

73

朋

通

度

戊

長

•

仼

鄰

局

局

長

•

省

痲

麥

*

腁

推

拼

之

奏

ğ

及

台

中

綠

致

舟

高

級

主

豣

提

具

饄

\$

儿

後

,

再

行

倂

*

提

1

村

綸

0

<u>__</u>

在

*

,

本

煮

#

常

11.

红

刷

於

具

推

意

定

E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廛

誉

制

头

點

修

JE.

芯

儿

送

讲

本

肃

#

奪

小

組

*

同

有

M

孚

位

镁

:

本

煮

脍

F

δij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道

過

,

並

掛

運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依

胀

件

ıΕ

儿 , 特 再 提

本 ナ + Ξ 拼 村 年 論 セ A C + E 召 刷 第 Ξ 次 * 常 4 组 筝 登 * 诀 析 模

0 計 本 ŧ 計 # 劚 蒦 洮 後 分 再 公 行 共 极 設 核 施 O 用

地

之

變

更

,

因

斦

馬

鄉

Ľ

目

前

並

未

袋

展

,

?

重

135

Į 68. 大 • to 歌 138 • • 84 受 分 144 叉 地 • 索 85 內 Œ 0 容 仍 • 94 第 作 1 1 農 97 1 * 13. • 使 100 • 用 1 15. , 1 102 尚 18. ` 無 變 104 • 1 20. 爻 113 7 之 • 36 寓 116 • 要 ? 38. , ? 125 48. • A 维 130 • ? **57**. 持 132 原 • 62 计

作 工 黨 廢 要 因 點 称 之 市 规 計 定 主 , 撩 息 大 稍 孟 重 不 行 合 췿 土 明 地 锋 使 IE. 用 分 0 重 者 * 何 准 共

雙

更

農

*

匮

•

保

頀

匴

為

*

星

エ

*

廛

9

是

否

全

事

合

於

_

*

污

杂

性

櫢

Ł

煮

之

壆 九 更 妣 農 函 * 规 廛 定 為 • 私 精 立 于 學 查 校 明 用 • 地 to • 퍝 是 符 否 숌 符 誠 会 规 杆 定 政 • 院 始 61. 得 3. 准 3 予 승 內 叉 九

並 於 計 畫 # 內 载 明 ; 否 則 • 鶶 维 耕 原 計 ŧ a

四 保 意 孌 村 , 交 並 保 對 痽 護 亦 定 匥 近 孩 為 發 土 遊 展 地 樂 将 地 廛 蓬 來 涉 無 供 及 安 作 保 全 遊 安 之 祟 林 庆 有 地 睛 M , 投 • 慮 始 施 先 得 使 協 更 用 渊 爻 • 林 难 , 務 並 不 主 影 配 誉 合 # 檢 打 水 M

(H) 耧 現 變 叉 基 港 埠 Ħ 地 串 分 • 准 维 持 原 计 Ī • 惟 - 因 ¥ 纥 [4] A 土 地 港 之

¥

土

地

Ħ

眷

制

要

點

•

否

長月

维

持

原

計

畫

保

養

Œ

定

土

同

臣 登 汉 展 典 寓 厱 要 规. , 1 另 之 煮 實 辫 際 理 狀 通 況 坓 , 檢 P 村 有 後 重 再 大 行 受 赧 Îŋ 核 , 0 虻 Ť 際 情 形 及

(11) 水 用 首 潾 地 春 南 為 田 例 住 君 宅 之 等 綠 區 逕 及 地 向 Ă, 脨 本 住 新 鄩 宅 發 脒 Œ 君 猜 • 等 變 ŭ 逕 更 路 向 文 用 本 中 地 够 + 陳 __ • 拳 請 \frown 沙 校 變 用 更 麂 地 清 高 水 . I. • 公 鎮 团 米 都 用 分 粉 寮 地 季 排 校

Éþ

羑

更

內

客

第

177

肃

て

鈴

,

倂

予

研

議

七 原 台 計 中 重 港 特 之 定 台 歷 中 土 港 地 特 使 定 用 Œ 分 土 蓬 地 飬 分 制 區 要 誉 點 制 概 , 妾 其 þg سبا 容 名 稱 除 F * 绛 列 各 ĭĒ. 點 為 外

,應維持原計畫。

1 行 文 敎 及 公 隶 運 輸 站 之 名 稱 , 分 别 綘 JE. 為 文 * 研

宪

中

10

區、車站用地。行政文教區及公

2 公 共 蔎 施 用 地 剧 另 列 條 丈 DO. 以 規 定 , 以 與 使 用 分 区 有 所 匯 別

0

3. 建 遊 保 • 祭 樂 遊 護 及 楽 廛 廛 遊 及 以 如 樂 相 供 准 蔎 桐 予 各 施 證 種 變 室 更 之 施 还 內 為 ٥ I 開 及 遊 發 * 室 崇 外遊樂活 . 區 前 水 奥 時 土 保 先 1 持 将 動 應 使 整 • 增 用 排 推 乳 為主 水 槲 下 余 眷 孙 * 銃 計 區 誉 ŧ 內 制 • 俘 得 规 单 包 設 定 場 括 I 及 蓬 祭

有

P

飲

M 重 大 ÷ 於 之 百 膱 公 Ž, 共 分 Ż 蔎 百 + 施 分 筝 之 , 容 + V 積 外 送 津 計 • 不 遊 뫪 得 典 主 飬 大 巫 於 建 $\overline{}$ 百 除 祭 機 分 停 之 車 M 場 審 如 + 外 查 • o J 其 之 停 進 鮫 * # 場 不 型 積 得

4. 防 風 林 區 及 車 站 用 地 Ż 誉 制 M 容 • 原 飬 制 概 要 未 于 规 定 ,

風

補 打 -to 下

(1) 止 防 砍 風 伐 林 44 歷 木 內 • 土 破 地 壞 , 地 以 开乡 供 或 保 改 養 嬱 天 舦 地 纶 資 , 源 但 及 嬔 5 主 土 詧 保 機 安 쩨 為 * 主 业 • 核 禁

准 得 為 左 δij Ż 使 用

0

防 所 當 Ż. 各 犝 验 施 ø

Ξ 公 用 * 某 所 必 寓 之 珳 施 0

誉

衞

•

保

安

•

保

防

蔎

施

0

124 b,

造 林 與 水 土 保 持 蔎 施

五 為 保 護 Œ À 地 彤 • 地 物 所 為 Ż 工 程 ٥

(2)

車

站

用

地

*

供

客

運

班

車

停

赤

及

共

肸

屬

蔎

施

使

用

•

共

建

籔

*

及 容 積 牵 各 不 得 超 過 百 分 Ż 人 + 及 53 • 0 o

5. 丙 楏 あ * 区 • し 楏 商 * 廛 Ż 性 質 • 名 稱 分 别 修正 為 次 要商業中 13

務 噩 之 ŧI. K • 使 市 社 用 街 匮 及 , 之 惠 商 鄰 规 煮 里 定 E あ 須 黨 及 大 铿 3 肚 0 主 誊 次 山 要 平 機 葪 原 刷 * 許 上 中 之 可 あ ĸ . 包 黨 Œ 括 清 , 共 水 作 媄 特 • 沙 し 椎 彪

鎮

脹

277-16-8 8 7. 6. 或 為 8 行 或 內 し 或 て 展 雙 植 容 加 脹 犝 服 種 業 地 倂 住 則 務 依 務 _ 廛 住 Ē 笔 商 之 し 級 萷 級 宅 • 廛 规 髙 楏 住 店 住 保 • Ż 最 定 组 笔 笔 组 護 兩 15. 之 級 0 1 及 逐 廛 保 側 側 使 住 典 4 之 存 , 院 笔 0 用 丙 型 名 其 臣 寬 E , 楏 輕 榫 誉 <u>__</u> 度 應 之 住 工 燈 制 為 分 規 • 笔 * Æ 內 Æ L 別 定 Œ 红 為 容 Z 度 件 ; 合 , 惠 綘 及 比 ıE. 又 倂 总 密 Œ 符 為 Ż 8 為 规 度 為 合 眷 依 往 中 定 住 依 ¥ 割 都 住 銮 頻 宅 都 # क 宅 , 度 緾 E 市 A 計 件 住 主 , 計 * ĭE 主 作 ŧ * ¥ 重 • 僅 法 H 臣 機 作 法 分 棵 台 用 M , 別 台 於 湾 뚫 共 般 并 湾 修 省 獨 * 誉 * न

(41) 1 下 9 定 件 計 δij 各 須 Ŧ 各 檍 經 ŧ 點 使 主 部 應 用 誉 分 依 分 機 更 ----廛 闖 爻 都 及 特 內 के 各 并 容 計 類 者 典 畫 公 , 計 # 共 总 Ì 設 俢 梨 圖 花 正 標 作 用 為 地 规 須 覺 作 則 经 爻 各 <u>__</u> 主 情 及 椎 誉 形 有 红 機 不 桶 别 M 符 规 之 并 定 , 使 न 事 用 理 • 츁 • 原

明

JE.

٥

施

行

加

則

之

规

定

٥

省

规

Œ.

Ē

施

售

制

售

;

2 變 更 內 客 未 依 台 湾 省 椰 李 * 決 畿 綘 ıE. 者 , 亀 于 츁 明 補 ıE. 0

3. 變 更 內 容 無 法 於 計 Ī 圈 上 棵 示 ூ 爻 情 拼多 者 , 麋 於 計 査 # 內

VL 九 Ü 駬 明 地 0 農 犹 其 H 踊 使 用 情 形 廛 分 為 中 • 4 用 地 • 未 湖 to

H

使

耳]

者

息

於

計

畫

ŧ

內

敍

明

供

中

<u>_</u>

小

U

使

用

0

5. 之 政 彩 名 * 今 稱 * 本 鳥 所 計 分 常 ŧ 别 用 地 纤 地 垦 Œ 及 电 為 典 力 更 Æ 余 ŧ 錽 銃 所 施 • 寓 • 自 自 要 來 朱 變 水 水 爻 给 ¥ 之 水 煮 機 余 • M 銃 ŧ 用 ` 信 ŧ 池 • , 佶 * 其 余 酞 變 銃 爻 及 地 後

,,

6 符 煮 者 P , 各 愚 類 精 公 查 共 明 菝 修 施 Æ. 用 0 地 名 耕 典 鄘 के 計 Ī 法 第 四 + 徐 规 定 不

8 7. 本 前 計 分 * 褦 理 煮 # 情 名 P 通 升多 息 盤 有 予 脸 纤 M 村 E 以 슴 補 為 中 索 ı£ 港 ሢ • -更 के • 台 续 中 及 港 港 特 Œ 定 エ Œ 租 計 胡 Ī 登 情 不 形 含 , 乱 井 配 婡 合 歌

目

同

尨

井

鄉

都

分

,

依

鼷

本

*

71

5.

8.

第

__

五

79

次

1

靴

審

镁

__

便

义

台

中

太

計

麦

亀

於

슴

中

港

AT.

市

鎮

整

推

胼

發

計

Ī

<u>__</u>

奉

行

政

肫

核

定

後

•

併

港

特

定

區

龍

井

鄉

够

分

 $oldsymbol{oldsymbol{oldsymbol{eta}}}$

鄬

市

計

査

索

<u>__</u>

Ż

決

镁

*

本

煮

准

于

通

過

第

餐

方

弍

*

項

规

定

失

于

配

合

锋

期

•

計

畫

E

標

•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匪

誉

制

•

分

期

分

逐

眷

展

计

重

•

£

地

網

•

惟

台

中

港

特

定

瘥

計

说 明 高 市 本 槹 ٥ 計 政 索 市 ŧ 府 # 政 , と 楚 府 魲 Ξ 禹 Z 华 行 雄 為 幕 市 ・要 A 理 本 更 通 套 原 耋 1 惠 **73** 維 敝 村

六 廿 Λ 日 七 5. 市 Ξ 14. 本 高 第 市 市 と 計 府 + エ 四 鄰 火 祁 宇 1 分 弟 说 Œ 審 -河 ナ 춊 用 五 il 池 進 À Λ • 模 虻 差 M 函 准 用

四 三、使 类 通 杰 爻 更 委 計 計 • ŧ ŧ 變 建 铯 更 由 歌 及 分 內 畔 運 8 如 河 • 計 記 ŧ 地 合 圖 都 亦 ने 0 發 展 及 朋 發 祺 津 濼

=

法

4

依

推

•

郝

市

計

ŧ

法

第

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VI)

歉

Q

计

重

#

极

猜

铉

定

¥

由

刘

部

0

检

肹

高

雄

用 地

用

為

機

٥

概

光

簋

液

輪

交

岸

Ē

地

0

Œ • 以

符

肯

際

__

•

並

配

合

茧

整

世

别

發

ŧ 鴦

iĀ

盘

脸

村

睛

•

Â

託

該

特

定

1

計

ŧ

計

ŧ

年

Ħ, 太 * 於 公 膈 展 龙 期 볘 並 無 公 民 或 出 饄 提 出 * 儿 ٥

第 決 = 常 镁 : 髙 變 Ħ 更 维 索 主 市 通 要 政 過 計 府 o ŧ Œ, \sim 為 住 擬 ŧ 定 瘗 高 雄

कं

矛

+

V

批

 \frown

街

F

H

郵

答

V

加

#

計

重

並

配

合

髙

雄

Ī

说 明 # 市 本 出 政 隶 赧 府 煮 睛 七 緶 核 = 髙 足 半 雄 ¥ 六 市 月 曲 都 到 4 麥 ** Ξ * 燮 日 73 0 史 禹 5. 為 市 14. 變 府 第 ŧ エ ナ 所 都 + 刑 宇 79 地 鄸 次 及 * ----廣 Ä, 诚 場 ___ 審 セ 镁 * Ξ 道 0 駾 通 孟 , 檢 並 M 准 計

VY 三、 計 计 畫 ŧ 人 鈪 U 出 • ---詳 • 女 入 計 O 董 0 法 絵 亦 筹 人 0 + Q 七 侎 弟 ___ + _ 僚 • ¥ ----+

法

4

依

栋

.

称

市

計

Ŧ

•

七

條

٥

大 五 本 土 地 使 用 ď 横 : 鲜 女 計 Ī 酱 表 A 土 地 使 用 TÌ 横 分 配 表

张 :本 圖 肃 上 , 准 飥 標 示 煙 予 Ă, 通 兒 過 雄 ; 並 के 遊 惟 政 戯 計 府 場 ŧ 列 席 及 巷 巷 進 代 表 進 之 歌 名 繑 分 稱 該 宾 進 府 將 修 計 於 ŧ JE. 書 為 短 恕 計 不 重 辫 進 合 , 路 寒 À 3 修 計 地 正 Ē 為 # 之

決

常

於

公

m

展

붗

期

闖

,

並

無

公

民

或

遇

鴐

栚

出

龙

玌

0

٥

內

該

市

地

重

公

用

þ

示

意

高

予

核

定

•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綸

0

地

及

計

畫

道

路

,

並

發

遷

髙

埠

क

玫

府

依

100

修

JE.

計

ŧ

書

圖

後

,

极

由

內

政

部 運

说

第

明

79 煮 •

台 用 北 क् 地 為 政 抽 府

弘

ž,

燮

更

士

林

雙

漢

左

岸

鈋

分

住

宅

及

北

投

磺

溪

右

岸

靴

分

公

地

索

0

本 के 倉 政 府 * 73 趠 5 台 水 18. 北 站 市 (73) 用 府 郝

李

*

73

4.

12

第

_

Λ

五

次

*

诀

審

诀

道

通

•

差

准

台

北

三 羑 法 4 爻 計 依 基 晝 轮 • 郡 市 : 详 村 女 畫 計 法

第

_

+

Ł

條

第

_

•

四

項

o

ŧ

圕

亦

٥

¥

由

到

奪

¢

エ

=

宇

茅

Λ

五

五

五

銳

逐

松

附

計

Ê

#

報

计

核

定

VY 曼 炙 計 ŧ 理 由 及 內 东

 \leftrightarrow 士 路 福 林 地 技 势 洋 뿣 杖 刔 漢 高 办 福 捻 , 七 功 I 抽 能 水 水 不 利 站 1 佳

义

, **9**

凝

将

住

毛

Œ

變

史 為 柚 圻 • 水 致 奏 站 使 之 用 뿣 灌 地 漢 洗 左 , 圳 面 路 積 堤 , 約 後 並 杖 五 兼 0 低 異 0 奎 # * 地 水 रे 重 功 公 * 能 尺 遇 , 雨 因 0

成

圳

北 投 磺 漢 東 鞍 抽 水 站

用 汲 磺 止 地 時 漢 漢 鄱 中 , 水 分 提 游 泛 受 內 段 濫 更 排 達 $\overline{}$ Ă, 水 威 自 抽 * 夭 水 水 母 法 奖 站 着 橋 , 用 重 重 但 力 淡 地 因 排 水 , 堤 άÜ 入 鰈 內 横 磺 銭 郡 約 滇 分 路 _ , V 地 擬 • 鏊 Ê 将 Λ 相 治 O 磺 當 工 0 滇 程 低 平 右 瘽 宠 岸 方 成 , 公 + 後 長 尺 Ξ 士 , 就 滇 跘 公 可 水 防 高

说 鼷 煮 通 過 0

Ħ,

公

民

戴

出

慣

所

提

意

儿

:

详

女

計

主

¥

內

粽

建

表

o

決

第 五 肃 故 台 北 市 用 地 政 舟 及 綠 函 為 地 史 為 更 公 內 湖 用 匿 地 紫 大 湖 0 中 央 社 垦 內 Ú. 分 公 車 停 場 含

調

度

明 本 *7*3 5 常 31 煮 (73)歴 府 台 エ 北 _ 市 字 本 第 麥 _ 1 Ξ 弟 入 ___ 九 入 ル 六 芄 次 函 4 檢 議 附 審 計 诀 通 Ī # 通 , 並 极 猪 准 核 台 定 北 ¥ 市 由 政 府 列

议

莄 詳 如 计 董 圖 乖 0

法

4

依

樓

本

市

計

ŧ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项

第

12

數

0

0

= 變 爻 計 範 国 詳 村 畫

뗃

變

更

計

ŧ

浬

由

及

À

容

to

说

明

0

五 公 民 或 8 翟 所 提 * 儿 0

決 案 這

過

o

DL. 第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Ă,

機

鯯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紫

o

明

本

奪

煮

鰹

台

北

कं

都

委

*

第

八

六

火

*

碤

幂

疏

侈

Æ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3

6.

19.

(73)

府

工

__

宇

第

_

セ

六

た

駾

驱

檢

附

計

畫

#

圚

极

请

核

定

*

由

31

粚

0

訤

明

本

常

*

鲣

台

北

市

都

麥

倉

73

5.

26

第二

入

入

次

*

诀

寡

議

通

適

,

业

准

台

北

4

推

所

提

意

鬼

審

谦

鎍

理

表

极

腈

榱

定

*

由

剹

帯

0

市

政

府

73

7.

11

(73)

府

工

__

字

弟

_

六

£.

_

蹝

Œ,

檢

附

計

ŧ

#

嵐

及

公

民

戴

第

七

紫

: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Z,

淌

變

更

士

林

Œ

至

#

路

 \sim

뿣

滇

公

園

北

例

•

堇

基

椅

附

近

Ù.

分

路

段

计

查

進

路

发

0

決

議

麗

索

通

遇

o

五

公

民

炙

饄

斦

提

意

見

c

깯

變

更

計

ŧ

內

容

详

地

計

ŧ

説

明

*

セ

ı

1

2

3

0

=

更

计

ŧ

轮

重

詳

如

計

畫

汞

0

法

4

依

核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茅

_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¢

六

倉

台

北

के

政

府

Z,

功

緓

變

更

木

柵

E

賃

践

段

査

d,

楑

九

五

¥

池

妣

串

分

住

宅

蓬

7	7	·····.	1	6	 1

法 4 依 极 林 市 村 蒦 法 第 __ + 七 條 第 項 第 79 歉 0

Ξ 史 更 計 畫 範 幽 : 鲜 to 計 奎 邕 示 0

24 變 更 計 ŧ 內 容 及 理 由 • 詳 如 計 Ī 说 明 書 _ 0

£. 公 民 烖 H 캩 斦 提 怠 见 • 详 to 計 重 # N 嫁 選 表

決 说 熈 煮 通 過 0

第 入 絫 台 村 • 北 煮 क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內 湖 軖 工 * 廛 附 近 地 加 鄉 計 重 4 配 合 修 打 主 要

明 筝 本 镁 煮 修 * 正 緶 通 台 通 北 市 , 並 都 娄 准 台 1 弟 北 के --政 Λ 府 0 73 次 6 • 第 13. (73) _ 舟 Λ I. ___ _ 次 宇 • 第 第 ___ ___ Ł Λ 定 九 五 六 火 九 * 號 戦

说

0

Z,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圕

及

公

民

或

割

餀

斦

提

ŧ

儿

審

袭

緿

建 表

赧

计

核

¥

由

到

٥

____ 法 4 依 核 郡 市 計 ŧ 法 第 + セ 條 及 第 _ + ょ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Q

= 計 重 笺 国 : 詳 如 計 重 圕 示 ٥

29 五. 公 擬 民 定 或 及 出 變 盤 更 所 都 市 提 意 計 儿 畫 : 內 詳 容 女 計 詳 主 to 説 村 '童 明 書 靴 內 明 粽 # 术 理 表 1 Ξ 0 • 72 五

決

镁

本

奪

Ż

के

場

及

停

丰

場

用

地

ـــــ

思

修

jĘ.

Ă,

---7

के

場

用

地

t____

,

惟

應

於

計

畫

書

內

规

定

各

該

市

場

典

建

榯

,

除

虑

依

建

暴

枝

新

规

則

*

有

M

法

4

之

規

定

留

設

第 た

間

,

其

絟

准

予

谦

過

,

並

發

逶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無

修

Œ.

計

ŧ

書

後

再

行

报

核

停

聿

室

뻬

外

•

並

慮

配

合

本

計

#

地

Œ

停

单

寓

求

,

另

行

留

設

沚

要

之

停

聿

室

常 台 o 北 市 政 府 函 Ä, 修 轧 函 蔽 路 • 基 大 路 • 水 源 路

•

西

I

略

所

池

逐

加

格

Ü 明 單 本 再 或 計 位 行 * * ŧ M 提 逑 前 $\overline{}$ * 1 蓎 经 夷 AF 村 人 本 --商 論 行 會 次 道 * O , iň し 並 _ 雅 研 在 É 七 檢 提 * 六 , 村 具 猜 , 次 本 1 内 禽 茶 * # 政 譲 0 蹇 无 邪 決 宒 於 邀 缺 竣 本 集 : 台 , \frown ---1 特 北 本 ょ 再 नं + 紫 提 E 政 規 精 府 定 4 村 及 华 論 有 七 分 住 A 0 宅 单 六 E. 日 位 点 种 進 # 镁 設 後 有 騎 樓 ,

決 镁 本 木 各 台 索 1 北 地 ナ 市 廛 住 I 2 宅 土 廛 地 有 及 使 留 是 否 計 蔎 用 分 騎 寓 ŧ 1 樓 留 或 謹 规 誉 定 騎 制 * 應 規 谌 楆 予 藩 或 别 無 第 人 删 除 行 述 九 + 道 薏 , 其 ---之 人 徐 僚 實 行 准 规 際 道 定 情 し 予 鈴 辫 通 K. 遇 理 , , 本 可 , , 並 是 於 由 鉄 샜 驖 6 本 權 選 北 台 煮 遙 市 北 計 行 政 市 ŧ 依 府

*

核

政

府 依 雘 修 JE. 計 **\$** 書 圖 後 , 報 由 內 政 郵 運 予 核 定 , 免 再 提 倉 村 論 o

第 说 + 煮 明 本 M 地 台 , 椹 ¥ 烖 再 煮 Œ 北 行 位 無 前 市 加 M 提 進 楚 #% 政 * 1 濩 本 計 府 封 析 人 4 ŧ 函 商 前 行 第 4 \frown , 0 道 _ 第 修 <u>___</u> 並 し と ____ 打 研 Æ P 六 次 民 提 索 次 **y**. 槉 通 具 拼 * , 垩 函 性 本 诜 內 檢 路 蒽 歌 政 決 村 • 儿 爰 4 镁 U 北 淣 於 進 • 茔 淡 竣 本 集 ---銭 配 \frown 台 本 合 • 路 特 と 北 煮 修 • 再 + 市 规 打 民 = 提 定 政 主 生 猜 U 府 鄉 蓟 4 村 牛 及 分 計 路 裕 有 と 住 晝 • 月 宅 駲 0 索 重 六 単 1 庚 0 E 位 爲 北 進 豣 W 路 谈 # 設 所 後 騎 有 出

決 镁 府 木 台 本 各 依 1 北 紫 地 聚 七 市 廛 住 修 1 笔 土 2 正 (七) 地 有 2 計 及 是 使 齧 畫 計 用 鋄 否 書 畫 分 騎 雲 圕 廛 樓 望 後 規 飬 戴 蔎 定 , 制 無 騎 极 處 规 遮 樓 于 薏 由 則 或 內 删 第 人 無 除 政 九 行 逑 鄉 + 道 蓎 , 進 其 ___ 之 人 予 绘 餘 Ţ 行 核 准 规 胀 ü 定 予 定 情 し 辦 • 通 汉 節 免 過. 理 , , 再 本 可 , , 提 並 是 於 由 1 **登**· 職 以 台 村 運 本 權 北 益 台 素 遥 市 ٥ 北 計 行 政 市 ŧ 依 府 政 書 黑 桉

弟 1 * 台 趣 北 事 市 計 政 畫 府 \frown 函 弗 為 _ 修 次 打 道 民 整 族 檢 東 衬 路 • 案 松 江 Ü 路 • 民 生 東 璐 • 析 生 北 路 所 出

説

明

本

常

黨

煙

台

北

市

疝

麥

*

72

12

8

彩

__

ナ

九

火

倉

議

4

诀

修

JE.

通

i

,

並

准

地

決

277-16-13 大 t Ħ. Ξ 四 本 公 檢 Ξ 絵 計 法 民. 台 يار 紫 民. 計 4 計 \$ 今 或 北 六 规 或 修 薨 Л 計 依 के 欢 定 11 核 # · 国 ti. 人 政 4 璐 計 推 э ďū 所 府 说 分 斦 ŧ 鲜 淼 提 植 73

及

人

U

面

積

約

六

Ξ

•

五

O

公

頃

,

容

ĮÝ,

人

U

約

Ξ

大

de.

計

書

汞

0

市

計

*

法

第

+

六

條

0

扩

Ł

8

诚

鯮

運

表

报

拼

核

定

¥

由

到

ŧΚ

0

2

28.

(73)

府

工

<u>...</u>

宇

第

0

Λ

ょ

0

Ξ

號

驱

檢

附

村

ŧ

#

圖

及

公

住 採 宅 惠 E 鬼 劔 : 習 詳 兹 如 騎 計 椄 畫 烖 说 無 明 遮 書 篖 內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. :

詳

如

計

£

#

木

1

四

٥.

鯮

理

表

0

Ü

,

扚

本

8

第

镁 太 煮 ·位 再 住 M 行 字 摐 分 廛 析 矿 前 Æ 計 否 , 論 常 在 決 並 蒼 研 iğ: 翌 提 , , 騎 具 本 猜 世 邻 內 或 总 爰 政 儿 無 於 dis 宒 本 述 汝 蓎 集 竣 $\overline{}$ 七 台 • 带 + 北 再 Ξ क्त 捉 J 人 政 節 精 年 府 行 计 , 七 及 論 有 ک 月 節 六 MI 由 0 草 台 F 滋 位 北 के 集 析 縺 有 議 玫

M

草

後

,

1 北 地 के Œ 4 1 土 色 地 有 及 使 썲 計 用 設 ŧ 分 特 Œ 橡 奎 规 或 定 制 應 规 迹 樓 予 差 則 删 第 人 除 行 九 + ijĹ , _ 又 之 人 計 徐 青. 行 畫 规 際 道 # 定 情 7 辫 • 汉 理 , N 本 , 可

木

住

3-1

加

級

原

則

是

以

本

常

計

ŧ

#

於

蕞

權

進

行

依

黑

舟

校

台

決 说 主 镁 明 常 ļ 北 各 本 六 Ħ, ħri 폭 台 = 弟 七 के 地 常 檢 公 本 -极 檢 计 法 民 台 北 1 土 愿 住 民 村 村 * 市 由 Λ Ě 4 兢 北 次 (14) و 地 宅 修 或. 幼 六 計 市 能 国 依 黨 逋 政 有 及 使 廛 打 據 立 政 趁 鏙 府 政 人 1 留 計 用 計 是 빝 所 郴 ৰ্ক্ 府 台 Zi, 超 檢 * 分 騎 否 所 1 巡 積 玤 滌 提 73 北 村 為 圖 歷 樓 寓 內 于 提 市 及 * 市 修 如 5. 管 或 規 容 留 廴 核 人 計 19. 都 堻 打 計 定 制 無 殺 及 定 儿 番 (73) U Ì 委 祀 和 查 煺 规 遮 騎 业 镁 عبد : 法 册 * 合 , 圖 予 篖 則 樓 詳 由 茅 綜 工 73 卣 兔 á 修 亦 删除 弟 人 或 如 積 __ = 4. 11 路 再 理 0 た 行 無 详 計 表 手 捉 約 + 12. Ė • + 道 , 遮 如 會 ŧ 六 极 第 弗 函 Λ 要 __ 又 Ż 蒼 计 议 六 條 讲 _ 計 討 ---I. 條 實 人 明 堇 核 输 ٠ ٥. ょ 入 重 谿 紫 規 際 行 F # 定 术 . / た £. • 0 Œ. 定 情 道 爪 Ŋ ¥ _ と 次 0 水 夎 辦 況 ١ し 綜 公 由 ___ 會 源 更 理 箭 , 理 ZZI 顷 淲 祕 路 到 Ā, 本 , 表 o , 事 函 審 所 , 住 是 於 न 0 容 檢 镁 国 0 宅 戦 以 由 附 修 州 地 E 本 權 人 計 台 Æ Œ 部 索 逕 北 U £ 逋 如 分 計 行 ने 约 # i過 AN. 仍 畫 依 政 計 , 図 應 書 脳 府 及 並 畫 煮 維 台 准 按 公

息

詳

予

鈘

明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;

並

發

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颶

修

Í.

計

查

書

圚

後

ŧ

書

圖

後

. **9** -

報

由

內

政

狼

i坚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1

討

論

o

京

東

路

持

為

原

計

ŧ

之

エ

業

廛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選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雘

修

ĭE.

計

abs.

提

意

見

蹇

镁

鯮

理

表

報

錆

核

定

¥

由

到

部

0

73

5.

12

(73)

府

工

_

宇

弟

セ

九

セ

0

猇

驱

檢

附

計

畫

#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位

腁

北

市

政

府

法

令

依

撼

鄬

市

計

ŧ

法

第

_

+

六

條

0

就 第 丰 明 繠 敦 台 本 化 北 寮 北 के 業 路 政 纑 炘 府 图 台 逑 北 地 為 市 Œ 修 細 都 乳 鈋 委 民 含 計 生 第 Ŧ 東 _ \frown 路 第 新 Λ 五 _ 社 次 次 廛 iĂ 曾 南 畿 数 側 檢 4 界 議 討 쑗 逋 • 過 茶 絲 0 達 , 並 衡 准 • 台 南

三計畫範圍:詳如計畫圖示。

20 檢 討 計 畫 面 撌 及 人 U : 面 撌 納 _ 六 • <u>_</u> 79 公 顷 , 容 約 人 U セ

•

六

セ

0

人

0

五 檢 討 俢 打 計 畫 內 容 . • 鲜 如 計 ŧ 説 明 * 九 1 W 0

镁 本 公 煮 民 住 或 宅 괴 蓬 膛 是 所 丕 提 寓 艺 留 儿 設 騎 詳 棲 如 或 計 無 重 遮 説 蓎 明 人 番 行 內 道 粽 ک 理 鈴 表 , 0 可

決

各

地

Œ

و

有

留

設

騎

樓

或

無

遮

蓎

人

行

道

之

實

際

情

況

,

本

於

戦

權

追

行

依

雘

由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桉

汝 府 台 依 1 北 服 七 市 修 1 土 正 (H) 地 計 及 使 畫 計 用 書 ŧ 分 圖 區 後 規 誉 定 , 制 扈 报 規 予 由 則 內 删 第 政 除 九 郵 十 , 逕 其 _ 予 餘 僚 核 准 规 定 予 定 , 辦 通 免 過 理 再 , , 提 是 並 台 發 以 衬 選 本 益 台 索 ٥ 北 Ħ 市 ŧ 書 政

第 古 常 計 台 # 北 $\overline{}$ ने 弟 政 府 __ 函 火 iÁ 勘 盤 俢 檢 卭 甴 討 敝 U 煮 路 0 • 中 苯 路 • 水 沪 路 • 其 大 路 所 国 地 Œ Śm

説 明 准 公 本 民 台 瀿 或 北 黨 4 市 鰹 饄 政 台 PÍT 府 北 提 73 市 意 6. 都 儿 1 李 备 **(73**) 官 谦 府 弟 _ 綜 工 _ 理 入 表 字 Ξ 茅 报 • 稍 __ _ 核 五 入 定 _ **79** * 五 次 由 五. 含 到 號 猫 事 函 * 检 诀 ø 附 修 計 正 堇 通 # 趟 圖 ,

及

並

鄕

Ξ 計 主 範 团 • 詳 如 計 ¥ 圕 示 0

法

4

依

核

郝

市

計

Ŧ

法

弟

_

+

六

僚

0

四 檢 討 計 查 Ó 積 及 人 U ď 楨 約 九 Λ Ξ 公 頃 , 容 約 人 口 約 四 _

•

九 四 六 人 o

五, 梭 討 修 11 計 Ě 内 容 及 埋 由 详 如 計 説 明 K

堇

F

1

四

0

大 公 民 或 往 所 提 Ė 儿 洋 · Jo 5 1 W. 明 書 內 鯮 理 表 0

277-16-15

決

第

丰

寮

台

北

क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礼

忠

孝

東

路

•

杭

州

南

路

•

信

表

路

•

中

山

南

路

所

地

府

依

矅

修

Œ

計

ŧ

書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串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*

討

益

木

l

七

1

(H)

及

計

ŧ

8

规

定

應

予

删

除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;

並

發

運

台

北

市

政

台

北

कं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Œ

飬

制

規

則

第

九

+

_

條

規

定

辦

理

,

是

以

本

煮

計

ŧ

#

説

明

本

絫

業

经

台

北

市

褦

麥

舍

弟

_

六

五

•

_

入

Ξ

次

合

诔

審

诔

修

JE.

iÀ

適

•

並

10

靴

計

ŧ

 \frown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ن

茶

٥

=

計

畫

轮

詳

如

計

1

圖

示

o

法

4

依

核

都

क

計

ŧ

法

茅

_

+

六

條

٥

公

民

或

图

催

紤

提

意

见

8

镁

綜

理

表

极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郡

0

准

台

北

कं

政

府

73

6.

13.

(73)

府

工

_

宇

第

五

0

六

貌

逐

检

附

計

ŧ

#

圖

及

24

檢

村

計

1

á

植

及

人

U

ú

橨

約

六

五.

٠

Ξ

_

公

頃

,

容

約

人

U

五

、 入

大

公

民

戴

推

斦

提

意

見

•

詳

女

計

ŧ

説

明

#

內

粽

理

表

0

H,

檢

村

费

爻

計

ŧ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詳

如

計

查

説

明

#

术

1

四

٥.

Ł

人

0

各

地

Œ

6

有

留

殺

騎

樓

或

無

遮

蓎

人

行

道

Ż

實

際

情

況

,

本

於

職.

椎

逕

行

依

厩

議

本

寮

住

宅

Œ

是

否

寓

留

設

騎

樓

或

無

遮

蓎

人

行

道

し

笷

,

可

由

台

北

के

政

府

按

説 第 決 夫 明 * 镁 • : 大 五 KE! Ξ _ 台 本 春 飋 セ 市 各 公 檢 檢 六 計 法 提 本 73 怒 北 修 1 土 地 寮 民 村 O 封 ŧ 4 意 6 肃 蓬 市 • 住 Œ **(1)** 地 ೬ 戴 变 人 計 範 依 见 19. 黨 松 政 宅 計 及 使 有 出 更 畫 国 核 番 0 (73) 經 府 江 ŧ 1 計 用 留 饄 計 ďq 联 台 鋄 府 路 函 書 ŧ 是 分 騎 腁 İ 模 畔 鯮 郡 工 北 折 為 否 圕 圕 廛 樓 提 埋 及 市 理 _ 10 के ¥ 修 或 寓 後 規 管 恋 由 人 計 表 計 宇 郊 地 靪 定 留 , 制 無 見 及 U 報 ŧ 查 弟 李 区 民 逑 蔎 報 應 規 內 請 法 _ 官 鈾 椎 騎 予 蒼 由 則 詳 第 容 ďQ 示 核 ___ 第 **48** 東 內 第 人 樓 删 : de 揁 -定 _ セ 0 計 路 除 行 政 或 九 # 詳 約 + 筝 六 Л # • 都 + 道 無 , 主 如 六 九 由 Ł 六 敦 $\overline{}$ 其 iØ. _ 之 速 说 計 六 僚 3 猇 次 第 化 予 條 賃 蒼 絟 明 凇 畫 • 0 當 丞 _ 北 際 人。 核 准 规 * 説 議 檢 0 次 路 行 定 予 定 情 Ŋ 明 六 附 審 通 道 • , 通 瓣 況 鯮 # 公 計 酿 堰 民 免 過 理 し , 理 頃 K ŧ 通 節 檢 生 再 本 , , 表 1 , 备 逇 計 東 於 提 是 並 , **29** 窓 0 戦 可 路 * , 發 以 納 0 及 並 絫 封 本 椎 • 選 由 人 准 公 逕 建 綸 奪 台 台 ٥ U 台 民 計 行 北 北 0 10 炙 北 北 ₫ 依 市 市 六 出 市 書 路 暖 政 政 K 台 府 世 政 • 府 • 所 府 長 1 依 北 按

277-16-16

本

洜

住

宅 廛

是

否

禽

留

蔎

騎

樓

或

無

遮

濩

人

行

道

し 節

,

可

由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桉

台

北

के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1

誉

制

規

則

第

九

+

_

條

規

定

辦

理

,

是

以

本

煮

計

Ī

書

各

地

匮

巴

有

留 設

騎

樓

或

無

遮

蓎

人

行

Ľ

之

實

際

情

況

,

本

於

戦

權

連

行

依

雘

木

١

と

1

及

計

畫

圖

规

定

應

予

删

除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逶

台

北

市

政

九 散

0

府

依

Ħ

修

JE.

計

重

害

劃

後

,

报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1

討

論